

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圆统一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丹邦 3, 证券代码:400133, 以下简称“丹邦 3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。

公司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, 经与公司沟通, 公司表示由于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, 公司无法按期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无法按期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, 股票转让方式自 2024 年 5 月 7 日从每周转让三次变更为每周转让一次, 证券简称从丹邦 3 变为 R 丹邦 1,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, 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30 日